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第 41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 工商-

[修正「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訂定「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 勞健保新聞：

[多重疾病住院，醫院提供整合醫療 - 健保署與台中榮總舉辦住院全人整合醫療服務研討會](#)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 開創智慧醫療服務新模式](#)

### 稅務媒體新聞：

[只是改要保人 補稅罰 76 萬](#)

[適用擴大書審營利事業 保險賠償收入全額列報](#)

[外國專才申請減稅 有三要件](#)

[想少繳遺產稅 這四大地雷千萬別踩到](#)

[誤用過期發票 報備可免罰](#)

### 工商媒體新聞：

[賴揆解企業困境 環評法加速修正](#)

[IFRS 17 新制 恐衝擊保險業](#)

[保險業想少繳安定基金保費 金管會擬祭三誘因](#)

[虛擬幣納入洗錢防制規範](#)

[經部全球招商 投資額衝千億](#)

#### 稅務政府新聞：

[進口前先查明反傾銷措施規定 以維通關權益](#)

[高雄關再次籲請業者正確申報「一次性血液透析器」之貨品分類號列](#)

[近期經貿與稅收情勢\(107年10月25日\)- 專題：房屋稅徵收概況](#)

[海關籲請廠商多加利用省錢、省力更省時的「E退稅」](#)

[國產署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增加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的「畜牧設施」項目，以利承租人自任畜牧使用](#)

#### 工商政府新聞：

[主要國家零售業電子商務發展概況](#)

[經濟部貿調會將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召開產業損害聽證](#)

[輸銀全力金融支援中小企業，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

[經濟部五利齊發 放寬多項政策性貸款規定與保證措施](#)

[公司申報新制即將實施 11/1 開始受理申報 10/15 起多場說明會教你輕鬆報!](#)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2062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壹、總則

一、 為便利營利事業運用網際網路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特訂定本要點。

二、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有關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其申報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應檢附之附件，於採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以下簡稱網路申報）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營利事業採用網路申報及取得資料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

#### 四、 作業範圍：

##### (一) 免辦理暫繳申報案件：

- 1、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於自行向國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申報。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 3、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 4、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 5、 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新開業者。
- 6、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
- 7、 營利事業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
- 8、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67 條及第 68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

##### (二) 除下列案件外，皆可採用網路辦理暫繳申報：

- 1、 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
- 2、 逾期申報案件。

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要點內容之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153 期 20180814 財政經濟篇

## 貳、 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 一、 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 申報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www.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申報時間 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當日 24 時前）。

## 檢附資料

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下列資料：

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者，可自行列印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留存。其以投資抵減稅額或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扣繳憑單備查聯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等證明文件；其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申報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應檢附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以上採藍色申報者免附）、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暫繳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其以投資抵減稅額、扣繳稅額、境外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之稅額抵減暫繳稅額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以上開方式上傳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其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應於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書表及證明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 備註

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如採紙本方式遞送，可至同一區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並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格式如附件，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所稅軟體下載），送代收單位辦理。



## 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710185112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8 條 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之入境旅客，如有隨行家屬，其行李物品得由其中一人合併申報，其有不隨身行李者，亦應於入境時在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報明件數及主要品目。

入境旅客之不隨身行李物品，得於旅客入境前或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進口，並應於旅客入境後，自裝載行李物品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報關，逾限未報關者依關稅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不隨身行李物品進口時，應由旅客本人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或報關業者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除應詳細填報行李物品名稱、數量及價值外，並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入境日期。

二、護照號碼、入境證件號碼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三、在華地址。

前項行李物品未在期限內進口、旅客入境時未在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上列報或未待旅客入境即先行報關者，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不適用本辦法相關免稅、免證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經海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旅客隨身行李物品以在入境之碼頭或航空站當場驗放為原則，其難於當場辦理驗放手續者，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經加封後暫時寄存於海關倉庫或國際航空站管制區內供旅客寄存行李之保稅倉庫，由旅客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入境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持憑海關或保稅倉庫業者原發收據及護照、入境證件或外僑居留證，辦理完稅提領或出倉退運手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個月。

前項完稅提領或出倉退運手續由代理人辦理者，應持同其身分證明文件及該旅客委託書。

第一項旅客寄存之行李物品如屬洗錢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海關申報者，入出境時應另依洗錢防制物品入出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其出倉退運手續限旅客本人辦理。



## 工商-

### 修正「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並自即日起生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 10709003240 號

說明：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以承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辦理。

#### 三、承貸金融機構

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

#### 四、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 五、貸款額度

##### (一) 週轉性支出

每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伍百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 (二) 資本性支出

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 六、貸款期限

##### (一) 短期週轉性支出

貸款期限最長一年。

##### (二) 中期週轉性支出

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寬限期最長一年。

##### (三) 資本性支出

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四) 前三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 七、償還辦法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 八、一般事業保證及利率

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依

不同保證成數計收如下：

- (一) 保證成數八成以上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二點六二五，機動計息。
- (二) 保證成數在七成以上但未滿八成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三點六二五，機動計息。
- (三) 保證成數未滿七成者，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決定。

#### 九、新創事業保證及利率

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二，機動計息。

#### 十、傳承創新事業保證及利率

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且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事業，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二，機動計息。

#### 十一、受災事業保證及利率

對於遭受颱風、水災、火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者，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九成信用保證，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事業計收，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

#### 十二、申貸程序

- (一) 由申請事業向各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受災事業應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由承貸金融機構以簡便徵授信程序從速核貸。

#### 十三、呆帳免除責任

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

機構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訂定「醫療服務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704605780 號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完善園區整體機能，醫療服務園區內規劃之產業用地得供作醫療服務產業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各行業使用，並依引進行業之性質，區分為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兩種。

第 3 條 醫療服務園區規劃之產業用地（一），以供與醫療服務業直接或間接之下列各主要產業使用：

- 一、醫療保健業。
- 二、居住照顧服務業。

前項各款所列行業使用之土地或建築物，得併供下列附屬設施使用：

- 一、辦公室。
- 二、倉庫。
- 三、訓練設施。
- 四、環境保護設施。
- 五、員工宿舍。
- 六、員工餐廳。
- 七、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附屬設施。

第 4 條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醫療服務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二），並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 一、住宿及餐飲業。
- 二、金融及保險業。
- 三、批發及零售業。
- 四、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五、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 六、郵政及快遞業。
- 七、影片放映業。
- 八、電信業。
- 九、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 十、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
- 十一、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 十二、其他教育業。
-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居住照顧服務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 5 條 醫療服務園區內社區用地，應依原核定計畫興建住宅，並得依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

第 6 條 醫療服務園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以供下列設施使用：

一、公共設施：指供園區使用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

二、公用事業設施：指提供園區使用之電力（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

三、公務設施：指園區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

四、文教設施：指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

前項第一款之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及公園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占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以上。

第一項各款設施使用土地之合計面積，應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7 條 申請設置醫療服務園區時，應依本辦法規定，於可行性規劃報告中具體載明各項用地之性質、用途、配置位置及面積；其經核定設置後，並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內容執行。

第 8 條 醫療服務園區內各種用地，應按所核定之計畫使用；如有違反者，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勞健保新聞

### 多重疾病住院，醫院提供整合醫療 - 健保署與台中榮總舉辦住院全人整合醫療服務研討會

家住豐原的小瓊(化名)，五年前患有氣喘病，規則在胸腔科門診治療，經篩檢發現大腸癌，在以往醫院未辦理住院全人整合醫療服務，住院個案有其他科別醫療問題需要處理時，係以單向會診方式處理。這次小瓊住院的醫院，發現她有多科醫療的需求時，即安排住院全人整合醫療服務，藉由醫療團隊結合直腸科、放射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麻醉科、胸腔科及腫瘤個案管理師、營養師、心理師一起跟小瓊及家屬召開整合會議，說明病情及治療計畫，經醫療團隊共同合作治療後順利出院。為讓類此疾病複雜的住院個案，可以透過跨醫療專科團隊整合，以獲得高品質之醫療照護，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今(23)日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共同舉辦【2018 整合服務心里程】研討會。

研討會由彰化秀傳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等 3 家醫院分享執行「住院全人整合醫療服務」經驗。彰化秀傳紀念醫院以醫病關係轉變為前提，說明執行住院全人整合醫療服務是醫院勢在必行的趨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以糖尿病患攜手

控糖為例，強調透過多科醫療專業團隊之深化整合，成功治癒糖尿病患難以治療之足部傷口；台中榮民總醫院則以醫學中心如何透過住院全人整合醫療服務，打破專科各自為政的藩籬，並以跨醫療專科團隊之整合及提供病人或家屬的面對面會議溝通，達到以病人為中心的全人整合性照護。因應高齡人口，該研討會也特別針對住院個案後續轉銜長照或居家醫療整合照護等服務進行討論與分享。

隨著人口的老化、住院疾病的多元複雜，住院病人經常有不是單一專科醫師單打獨鬥或單向會診方式可以醫治的情況，因此，健保署中區業務組在十年前率先推出全國首創之「住院全人整合醫療服務」方案，期望藉此幫民眾得到有品質的醫療服務，目前有 30 家醫院參與，平均每季有 4,800 人接受服務，累計超過 12 萬人次。

中區業務組方志琳組長指出，中區推動此方案的初衷除期望讓民眾有好品質的醫療照護外，也希望病患或家屬能跟醫師面對面溝通共同討論了解醫療決策，在中區多年的努力下，協助醫院同儕間交流學習，型塑醫院團隊合作之組織文化。

今日研討會有來自全台各地醫院及中部衛生局代表一百多人與會，藉由此次醫療專業執行方式分享與熱情討論，提昇與會醫療人員更完整的專業資訊，將可提供民眾更完善的住院整合服務。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系統 開創智慧醫療服務新模式

健保雲端查詢系統不斷創新發展的新功能，堪稱世界創舉，近一年醫療院所大力配合應用該系統之資訊分享機制，不斷創新醫療服務模式，全臺灣院所已朝智慧創新，聰明醫療服務方向共同努力發展。

中央健康保險署收載全國性醫療申報資料，藉此優勢成功結合資訊科技技術，於 102 年創立全國病患個人(跨院)歸戶之雲端藥歷系統，打破過去院所間病人用藥紀錄不互通，醫師掌握病患用藥資訊不完整之限制，105 年起進一步陸續擴充為涵括藥品、檢驗(查)、醫療影像、手術、牙醫、中醫、介接預防接種系統等 12 大類資訊的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透過資訊分享及鼓勵措施，許多醫院加以應用並運用資訊科技發展多元智慧資訊小幫手，加值雲端系統醫療資訊，大幅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安全與效率。

107 年 7 月健保署再創新資訊技術，開通與院所雙向互通機制，包括「疑似藥品療效不等」及「上傳影像品質疑義」通報資訊蒐集功能，跨機關協助加速收集處理疑似藥品或醫療影像品質不良案件，107 年 9 月更進一步以建構即時主動提醒醫師處方重複開立之通知功能，在醫師處方當下，第一時間防止重複用藥，避免影響病患醫療安全及不必要之醫療浪費。

近 4 年，健保署透過雲端資訊分享，針對容易重複開藥的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抗思覺失調、抗憂鬱症及安眠鎮靜等六類慢性病藥品，用藥日數重疊情形降低超過一半，節省約 3.4 億元藥費支出，107 年起實施醫療影像上傳與調閱分享新政策，鼓勵醫師先調閱參考雲端分享之病患醫療影像後再依專業判斷是否再開立檢查，以減少不必要的檢查，經分析 CT（電腦斷層掃描）及 MRI（磁振造影檢查）二種檢查「30 日內再一次開立檢查率」，未調閱雲端影像即開立檢查組為有調閱雲端影像組的 2 倍。由此顯示，透過健保雲端查詢平台，避免不必要的 CT 及 MRI 檢查，除可減少病人輻射暴露傷害以及掛號費、複製影像及交通與時間成本支出外，亦可節省健保醫療費用，估計每月節省健保 3,500 萬點 CT 及 MRI 檢查費用及病患 139 萬元複製影像費用。

健保署今(7)日舉辦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標竿學習分享會，由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基層診所以及社區藥局等各層級標竿院所提出具特色的智慧應用成果分享，包括「醫療院所加值運用雲端系統成效分享」、「跨院醫療團隊(垂直整合)運用雲端系統成效分享」、「基層院所運用雲端系統成效分享」等三大主題，由 13 家已使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標竿院所進行經驗分享報告，會場同時提供電腦實機展示與海報展示共三大分享區。

本次分享會，有許多醫院如臺中榮民總醫院藉由垂直整合團隊合作系統，逐步建立病患過敏藥資料庫，並發展重複處方藥品或檢驗（查）、處方藥品交互作用以及病患手術前易出血藥品之提醒功能，由系統先一步篩選提醒、以電腦輔助人腦的聰明醫療，另建立 24 小時 Call Center，提供垂直整合合作院所全方位諮詢服務，也有院所以 LINE 通訊方式及時提醒轉介醫療之病患回診等，皆是促進院所及病患醫療遵從性（Compliance），提升醫療效能的好方法。

今(7)日的分享會，除邀請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及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蒞臨外，另有 61 家醫院及基層診所到場參與觀摩共襄盛舉，總參加人數近 300 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奇美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花蓮慈濟醫院，介紹院內整合健保雲端系統運用於提供醫師處方查詢參考之作業模式，及提升病人就醫品質之作業方式與初步成效。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為恭紀念醫院分別對健保雲端系統運用於跨院資訊分享及分級醫療推動經驗分享。

另外，陳宏麟診所、林誓揚診所、松德診所、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對健保雲端系統運用於降低重複醫療服務、用藥安全、以及照護品質提升之經驗分享。

在健保署建立之雲端系統下，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各標竿醫院發揮創意，發展具特色的資訊應用系統、重複醫囑管理作業、以及跨團隊資訊共享品質提升模式，藉由本次分享會擴散標竿學習效益，更展望未來「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資訊共享平台逐步發展為智慧平台，並達成開創健保智慧醫療服務新模式的目標。



稅務媒體新聞：

## 只是改要保人 補稅罰 76 萬

■聯合晚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最近宣布查到一件躉繳保單變更「要保人」的案例，甲君一次變更三份躉繳保單的要保人，從自己的名字變更為子女的名字。三份保單合計價值準備金為 600 萬元，被國稅局追繳 38 萬元贈與稅，同時因為沒有主動申報，加罰一倍，稅款和罰款一共 76 萬元。

趕緊改回來？稅更多

甲君沒想到只不過是改個名字代價這麼大，「那再變更回來行不行？」在開單補稅之前，國稅局都會先找贈與人來了解情況，「回到原狀是否就不用繳稅、不用繳罰款了？」北區國稅局官員說：「當然不行。要保人再變回甲君，那是另一個贈與行為，要再課一次贈與稅。」提醒保戶千萬不要妄動。

「躉繳保單是很好的節稅商品，」勤業眾信稅務部協理王瑞鴻強調：「但也是近來稅務風險最大的商品。」而一般的投保人根本沒注意到變更要保人的稅務風險。他轉而提醒保險公司的業務員，多熟悉這新出現的稅務風險，在投保人要變更要保人的時候，提醒一下。

北區國稅局查到案例是這樣的，甲君於 2006 年間投保三份投資型保單，自己當要保人，一次把保費繳清，到期以後可以領回，受益人是子女。在 2013 年，同年變更三份保單的要保人，改為子女的名字。經向保險公司查詢，變更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為 200 萬元，所以，核定甲君 2013 年度贈與總額 600 萬元，應納贈與稅額 38 萬元〔(600 萬元贈與總額 - 220 萬元年度免稅額) × 稅率 10%〕。官員指出，詳細的數字有些零頭，為陳述方便，省略不計。

除了補稅之外，還要罰款，北區國稅局官員說，甲君應該申報贈與稅而沒有申報，是一種逃漏稅的行為，依裁罰表，按所漏稅額處一倍罰鍰。官員解釋：「這不是『視為贈與』案件。視為贈與是雙方的認定不同，比如說，房地產超低價賣給親屬，國稅局認定是贈

與行為，賣方說是交易。這類視為贈與案件一般不處罰。」「但保單變更要保人是實實在在的贈與行為，所以會罰一倍。」

### 改要保人 為何課稅?

變更要保人被課贈與稅的案件已有多起，躉繳保單因為保單價值準備金很高，一被查獲，補稅罰款的金額相當可觀。很多父母保戶不解，不過是變更要保人的名字，又沒有實際拿到給付，為什麼是贈與？本來保單受益人就是子女，現在子女長大了，有收入，改由子女當要保人繳保費，有什麼不對？以前沒聽過變更要保人要被課贈與稅，怎麼現在要課？

王瑞鴻一一解釋，要保人有義務繳交保費，當保費逾期沒繳時，保險業務員是找要保人要錢。既然繳錢的人是要保人，所以，保單的價值歸要保人所有，要保人可以贖回、可以拿保單去質借。變更要保人同時亦轉移了保單價值的歸屬。簡單講，可以把保單想成有價證券，變更要保人就像是變更了有價證券的所有人，所以，「無償」變更要保人就是贈與。

至於躉繳保單被課贈與稅的案件增多有兩大原因，王瑞鴻說：第一，以前躉繳保單沒賣那麼多，現在短年期的投資型躉繳保單賣很多，一變更要保人，很容易超過一年 220 萬元贈與免稅額。第二，隨著科技進步與大數據時代來臨，稽徵機關越來越有多樣管道掌握課稅資料，因此稽徵機關很容易篩選到個案查核。

### 如何破解 專家解析

回到上述個案，王瑞鴻表示，也有破解之道。甲君有三張保單，可以分三個年度變更要保人，一年變更一份保單即可，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各變更一張，以 2013 年一份保單的價值 200 萬元計，當年變更要保人根本不必繳贈與稅。



## 適用擴大書審營利事業 保險賠償收入全額列報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適用擴大書審的營利事業保險賠償收入，應「全額」列報於其他收入。國稅局特別提醒，不得以減除損失後的餘額列報，以免造成漏報所得額遭稽徵機關補稅及處罰。

為簡化稽徵程序，部分營收低於 3,000 萬元的營利事業，可申請擴大書審，依各行業純益率計算全年所得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適用擴大書審的營利事業，必須將非營業收入、營業收入及損失分開申報，不得自行混合申報。

國稅局指出，實務上保險賠償如何列報，有許多營利事業經常犯錯。官員發現有營利事業將保險收入自行扣除損失，以扣除後餘額列報收入，但如適用擴大書審，就應該將保險賠償「全額」列報在結算申報書之「非營業收入總額-其他收入」欄項。



## 外國專才申請減稅 有三要件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 2018 年 2 月間開始施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昨(23)日表示，凡是符合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自 107 年度起，可申請適用減免所得稅。

北區國稅局官員說，對於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而且薪資所得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各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可申請以半數計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此外，如果有取得海外所得，也不必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北區國稅局進一步指出，就程序而言，這些外國專業人士，要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且符合下列規定，才可以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首先，必須是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其次、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的專業工作。

最後第三個原因，該人士在受聘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的我國境內居住個人。



## 想少繳遺產稅 這四大地雷千萬別踩到

■聯合報 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

很多子女怕被課到高額遺產稅，當年邁的爸媽開始生病或檢查出重症時，就使出「五鬼搬運法」，不是自帳戶搬錢，就是大賣爸媽名下股票、房地產。但專家指出，提前轉移長輩資產，以為就此不用繳高額遺產稅，反而會踩到各式地雷，不可不慎。

### 1. 死亡前兩年處分被繼承人資產，都要回推遺產課稅。

富邦證券專家團隊協理陳秋蘭說，若爸媽一生病，子女就開始自帳戶中提錢，或把相關投資部位賣掉，以為「領出部分，就不用繳遺產稅」，這其實是錯誤觀念；因為依規定，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兩年贈與配偶、各順序繼承人的資產，國稅局全會算進遺產課稅。

你可能會問，我都已經把錢領出來了，國稅局要怎麼查？若當事人的帳戶很久沒動用，或帳戶資金只剩一點點，國稅局當然不會有興趣。陳秋蘭表示，國稅局多半會去調當事人「最大往來銀行」資料，配偶或子女在被繼承人生重病後去提錢或轉帳資料，「多半會落在兩年內」，調出最大往來銀行帳目明細，馬上一目了然。

國稅局除了看存款，還會自當事人所得資料反算其他資產、例如股票。陳秋蘭舉例，例如被繼承人過世前有台積電股票，過世後卻沒有台積電股票，可能就有蹊蹺，國稅局會去了解。最後連房地產都不能偷偷賣，陳秋蘭說，財稅資料中心會有財產清單，其中就包括房地產，2年內處分房產的資金，跑哪去了，自然也難逃法網。

### 2. 死亡前兩年贈與，小心被課贈與稅。

稅法規定，每位贈與人每人每年免稅額 220 萬元，但被繼承人過世前兩年的贈與，一樣要計入遺產課稅，還可能再被課一筆贈與稅。

陳秋蘭舉例，曾有客戶資產逾千萬，生病後將手頭現金 1,000 萬元，贈與一子一女各 500 萬元。這筆贈與因為剛好在過世前兩年內發生，所以 1,000 萬須併入遺產總額課遺產稅。

此外，因為贈與子女的 1,000 萬元，已超過每人每年免稅額 220 萬，因此除遺產稅外，還要被課 78 萬元的贈與稅（ $1000\text{萬} - 220\text{萬} = 780\text{萬}$ ,  $780\text{萬} \times 10\% \text{贈與稅率} = 78\text{萬}$ ）。

### 3. 死亡前兩年贈與，配偶剩餘財產請求權反而變少。

陳秋蘭說，夫妻間相互贈與財產免課贈與稅，但如果這項贈與行為，發生在配偶死亡前兩年內，這筆財產一樣要併回遺產總額課遺產稅。但這還不打緊，先「贈與（轉移）」的這部分資產，就不能列入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計算，反而會讓配偶最後能請求到的金額變少，要課稅的資產不減反增，可能繳更多稅。

她舉例，假設王先生資產超過 1 億元，太太名下無資產，王先生在去世前兩年，贈與王太太 5,000 萬元。

王先生過世後，王太太可行使配偶剩餘財產請求權，因為王先生名下只剩 5,000 萬，王



太太可請求一半 2,500 萬元。但王先生是在過世前兩年內贈與王太太，因此已贈與王太太的 5,000 萬還是要併回遺產課稅。即便王太太行使請求權後，王先生名下只剩 2,500 萬，但加回 5,000 萬後，最後以 7,500 萬元課遺產稅。

但若並未在過世前兩年贈與，王先生過世後，王太太行使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即可請求 1 億元的一半、5,000 萬元。王先生名下會只剩 5,000 萬元（1 億-5,000 萬=5,000 萬）要課遺產稅。

4. 過世後，存款餘額超過 20 萬元帳戶要凍結，避免沒錢繳稅，可透過保險預留稅源。

家中有長輩過世，多半手忙腳亂。陳秋蘭表示，依規定，被繼承人過世後，存款餘額超過 20 萬元帳戶，會先被銀行凍結。在繼承人取得遺產稅申報完稅或免稅證明後，銀行才會解凍。為避免帳戶被凍，沒錢繳稅，最好能先「預留稅源」。

陳秋蘭說，若家中有人過世，程序是先通知派出所員警、衛生所人員開立死亡證明，並通報戶政單位，戶政事務所會請繼承人辦理除戶。戶政單位還會通報國稅局，國稅局此時就會發信給繼承人，提醒要申報遺產稅。

但銀行一直要到繼承人來申請死亡日存款餘額或生前交易明細表時，才會知道當事人已過世。陳秋蘭表示，依照法令，銀行須凍結存款餘額達 20 萬元帳戶，若存款餘額只有 21 萬元，也是全數被凍，在拿到國稅局的完稅或免稅證明前，帳戶都無法解凍。

陳秋蘭表示，依規定，被繼承人過世後，子女在 6 個月內要報遺產稅，但若資產規模小，或財產清單、所得資料齊全，國稅局會很快核定，被繼承人的帳戶可以很快解凍。但若資產龐大，例如有多筆投資、土地、債權者，國稅局可能就要花一段時間核定。

據了解，曾有個大地主過世，剛好碰到 921 大地震，結果地震完，他生前擁有的土地又要重測，國稅局必須重新再核定遺產，結果遺產總額快兩年才核定出來。

陳秋蘭表示，為避免資產規畫的最後一哩路「被卡住」，市場已在推廣預留稅源概念，最常用的方法就是生前投保，並指定合適的保單受益人；而這筆預備金額，也不限只繳遺產稅，當事人生前未結清的醫療費用、未償還債務，還有帳戶遭凍結期間未亡人及受其扶養者的生活費、教育費等，可能都可以補足。

她舉例，曾有人過世後，因為生前背有房貸，但帳戶已遭凍結，不能還房貸，還好當事人生前投保房貸壽險，就由保險公司來清償房貸債務。



## 誤用過期發票 報備可免罰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昨（24）日表示，營利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卻不慎誤用前期發票交付買受人時，必須盡快向稽徵機關報備誤用發票之起訖號碼、金額及張數等，並記得將其銷售額併入當期申報繳納營業稅，才可免罰。

高雄國稅局表示，轄區內有營業人因為收銀員疏忽，在今年9月1日銷貨時，仍開立7-8月統一發票給買受人。

該局表示，非當期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當營業人發現誤用前期統一發票，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誤用7-8月發票之起訖號碼、金額及張數，並將其銷售額併入9-10月份申報繳納營業稅，才可免予處罰。

但如果經稽徵機關查獲誤用，銷售額又未併入開立當期報繳營業稅，將會依營業稅法規定從重處罰。



## 工商媒體新聞：

### 賴揆解企業困境 環評法加速修正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行政院長賴清德昨（1）日與工總代表座談，工總理事長王文淵講述六輕環評史很坎坷；環保署長李應元承諾推動環評法修法，將來凡是通過政策環評者，開發案的環評將都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與准駁，最快下會期提修法版本。

現行環評審查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查，一旦環評審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以從產業發展、環境影響面、社會影響面，通盤考量投資案是否要進行，避免一面倒向環保立場，審查時間也可望加速。

去年蔡政府宣布要全面檢討環評制度，當時環保署將「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嚴審把關」列為十至15年目標，不過，昨天李應元卻說最快下會期提修法版本，顯示政策推進時程大幅移前。

賴揆昨天和工總代表的座談移師到石門水庫舉行，並與代表們參觀中庄調整池，但最近台灣不缺水，代表未關切水的問題，重點放在環評制度改革。

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谷辣斯·尤達卡）轉述，工總提出「八大建言」，國發會也以幕僚身分準備「九大行動方案」回應，但雙方氣氛和諧，並未言辭交鋒。Kolas 說，工總建言的第一項提案，就是疾呼環評制度要改革。

據了解，與會代表對環評制度的批評都講很白，也陳述許多環評爭議的個案，共通心聲就是環評問題一定要回歸法制面。

工總日前發布的白皮書表示，現行環評制度最令人詬病的程序冗長，且環保署環評會議透過專家代議，卻有全面否決投資案的權力，為國際罕見；操作環保訴求導致環評審查範圍無限上綱，使得許多大型投資案胎死腹中。

工總盼環評法修法的方向包括，第一，提升環評權責單任改為行政院；第二，開發案環評審查核准權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三，環評委員應增納工商團體代表。

Kolas 轉述，李應元在現場針對第二點正面回應；其餘包括提升權責單位、環評委員增納工商代表者等，現場沒有討論。



## IFRS 17 新制 恐衝擊保險業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台北報導

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 預估 2021 年上路，國內延後三年最快 2024 年導入，因應保險會計準則，保險業者將面臨極大增資壓力與財務減損，除了要趕設置即時資訊系統因應、思考如何解決歷史高利率保單利差損問題外，也有業者想要提早用較高利率的保單借款利率來「平衡」招式，可說想破了頭來降低即將來襲的巨大衝擊。

保發中心說，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 預定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與台灣保險市場極相近的南韓即預估，IFRS17 將造成南韓壽險公司增資 42 兆韓元（約新台幣 1.13 兆元），且有九家公司可能面臨巨額增資或被接管。

保險發展中心董事長桂先農日前即說，台灣亦可能面臨同樣壓力。他憂心對台灣保險業衝擊大，認為國內壽險業需要提早準備。

壽險公司以經營長期保單為主，必須為未來應履行的責任提存多做準備，包括責任準

備、保費不足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賠款準備等，IFRS17 被稱為保險業魔王會計，尤其是對於一些小型保險公司預計衝擊非常大，主要即在準備金的計提上，保單負債改用公允價格表達，而且要改以現時履約模型（Current Fulfillment Model）。

桂先農解釋，未來保險公司必須依現時市場變數及個別公司經驗值，如折現率、死亡率、理賠率及費用率等，在每一財報日（每月）更新保險契約負債衡量模型之假設，重新衡量估計保險合約負債，將重大影響財報之波動，對於目前精算及財報系統影響重大，保發中心今年上半年已成立相關專案小組因應，並研擬比照聯徵中心、結算中心，要建置專屬保險資訊共享平台的「金融雲」，以大幅降低中小保險業的建置成本。

此外，IFRS17 的重要精神主要是將保單負債用公允價格表達，因此早年高利率保單的利差損，就會在 IFRS17 上路後，展現在財報上，另外如無理賠上限健康險等，都會影響壽險公司的財報，將造成重大增資壓力，必須提早準備及因應。

但也有壽險業者樂觀認為，「時間能解決一切」，如日本壽險公司已漸脫離利差損，台灣已有逾 16 年的低利率環境，這幾年的低利率保單已可適度解決利差損問題，IFRS17 是壓力，但不會致命。



## 保險業想少繳安定基金保費 金管會擬祭三誘因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配合綠能產業等政策並強化資安，金管會今（2）日公布保險安定基金計提規定，增訂資安、配合開發離岸風機相關保險等三大項，列入計提條件，資安做愈好、開發相關政策保險商品愈多的保險公司，就可以少繳安定基金。

金管會保險局副局長王麗惠表示，金管會已完成保險業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修正草案，近期內將辦理公告，這次修正主要增訂三大項，包括第一，首度將資訊安全納入計提標準之一，藉以鼓勵保險業重視與加強資訊安全控管。

資安做得好的保險公司，在保險安定基金的計提上可以加分，做不好的就要扣分，分數愈好的保險公司，要繳交的保險安定基金就相對少。

第二，將產險業者推動國家重要政策開發各類保險商品情況，納入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主要包括農業保險，離岸風機主體安裝及營運相關保險商品的開發，以因應國內綠能產業發展需求。

第三，修正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計算方式，以鼓勵保險業開發小額終老、實物給付、健康管理等高齡化商品。

金管會表示，新修正後的規定，預計從明（108）年 7 月核定的保險安定基金提撥率開始適用。

根據金管會資料，到 8 月底止，保險業提撥的保險安定基金有 119 億元，包括壽險業 84.2 億元、產險業 37.2 億元。



### 虛擬幣納入洗錢防制規範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台北報導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評鑑迫在眉睫，立委提案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將虛擬通貨納入規範，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昨（3）日通過，未來在台的虛擬通貨交易所，必須負洗錢防制相關義務，全案可望在 10 月底前順利三讀。

該修正案參酌歐盟第五號洗錢防制指令，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納入洗錢防制的一環，法務部也將另立行政命令，使虛擬通貨交易負有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等義務。

長期關注區塊鏈及虛擬通貨產業發展的立委許毓仁強調，雖然虛擬通貨的洗錢防制暫露曙光，但其他規範仍未明朗，包括主責行政機關、首次代幣發行（ICO）的行為準則等，還有許多灰色地帶，未來還會持續推動相關法律建置與修正。

據了解，針對由誰擔任主管機關，金管會、法務部等相關部會迄今仍莫衷一是，有待政務委員羅秉成根據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的指引原則再行協調。

因此，本次修法是採取階段性立法，先將虛擬通貨交易所納入洗錢防制法的「非金融機構」，監管責任歸於法務部，及早填補洗錢防制的漏洞，未來確立虛擬通貨的業別與主管機關時，若有必要再配合修正。

許毓仁表示，將虛擬通貨納入洗錢防制已是國際共識，除了防止犯罪，也能維護產業健全發展，現行具有規模的交易所都樂意配合。

法制官員也指出，因應 11 月的 APG 洗錢防制評鑑如臨大敵，倘若台灣被列為「不合作國家」，不僅將影響國際聲譽及其他國家商業往來的意願，就連民眾涉及海外的工商活動都將受限，牽動整體金融業發展，這也是行政院近期趕著推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

法修法的主因。

官員研判，上個會期公司法修法，涉及許多敏感議題而引發爭議，但因 APG 評鑑事關重大，沒人敢扛下國家罪人的戰犯責任，最後也是通過了。



## 經部全球招商 投資額衝千億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台灣全球招商論壇將於 8 日登場，經濟部將與 23 家歐、美、日等國外商簽署投資意向書 (LOI)。經濟部強調，今年招商瞄準 5+2 產業創新、研發、以及從未在台投資等「新案源」，預期將簽下千億元投資金額，為投資台灣再挹注動能。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指出，今年以來投資台灣表現亮眼。今年 1 到 8 月新台幣 5 億元以上投資案，總金額已逾 1.7 兆元，年增 31.54%；其中來自國內投資 1.4 兆元，年增 28.46%，僑外投資 3,000 億元，年增 47.78%，皆有高成長。

經濟部今年度的全球招商論壇以「連結台灣，投資台灣，耀眼台灣」為主軸，將在 8 日登場。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表示，經濟部當天將與 23 家來自歐美日等國外商簽署 LOI，產業別涵蓋 5+2 產業創新領域、半導體相關、觀光休閒及批發零售等。若觀察投資來源國，則以日商為最大宗，其次為美國、歐洲，以及泰國、新加坡等新南向國家。台灣去年全球招商論壇簽署 LOI 金額高達 1063 億元，外界關切今年能否再續創新高。龔明鑫解釋，今年著重開發新案源，同時也未計入既有廠商擴大在台投資案的金額，因此招商總金額難與去年相較，但估計可能持平。

龔明鑫舉例說，有些半導體外商對台灣興趣不一定在製造端，反而偏向研發端，而研發創新投資規模較小，但對台灣產業升級相當重要，更有意義。

為吸引外商來台投資，經濟部總動員，從投資處、招商中心與駐外單位主動出擊。

投資處副處長陳秀全說，一方面透過全球 24 個駐外單位宣傳台灣投資環境，二方面投資處主動尋找當地案源，例如鎖定在台灣已設立公司的全球 1,000 大企業、在台灣營運、但尚無投資計畫的公司，一一拜會；他透露，這次簽署 LOI 的公司中，就有部分來自全球 1,000 大企業。

今年的全球招商論壇，在蔡政府推動「5+2 產業創新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基礎上，進一步聚焦人工智慧、自駕車、智慧製造等議題，邀請產官學就投資台灣商機進行研討；現場並邀集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市、

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等 11 縣市設置招商攤位，提供廠商即時諮詢服務。



稅務政府新聞

### 進口前先查明反傾銷措施規定 以維通關權益

關務署表示，進口貨物應注意反傾銷稅課徵相關規定，並查明是否屬反傾銷稅課徵範圍，以免延宕通關，維護自身權益。

關務署說明，反傾銷案件依據關稅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經財政部及經濟部分別調查認定國外貨物確有傾銷且損害我國產業者，由財政部核定並公告實施課徵反傾銷稅。目前公告應課徵反傾銷稅之貨物計有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過氧化苯甲醯，與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300 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及自中國大陸、巴西、韓國、印度、印尼、烏克蘭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 7 項產品，商民進口上述產品，應課徵反傾銷稅。

關務署提醒，如無法確定反傾銷稅之課徵範圍、對象及稅率等，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通關服務/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現行課徵項目）查詢，亦可事先洽進地海關查詢了解。

新聞稿聯絡人：徐千惠科長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56



### 高雄關再次籲請業者正確申報「一次性血液透析器」之貨品分類號列

高雄關表示，一次性血液透析器（Disposable dialyzer）係由套管及中空纖維膜組成，用於腎臟衰竭病患執行血液透析療程，以管路連接至人工腎（透析）裝置（俗稱洗腎機）來過濾血液有毒物質，為人工腎裝置之零件，屬液體過濾及淨化機具之範疇。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一 第 90 章章註二（甲） 及六規定，並參酌世界關務組織（WCO）分類意見彙編案例及歐盟、日本、中國大陸等海關分類案例意旨，宜歸列其專屬貨品分類號列 8421.29.90.10-1「一次性血液透析器」（輸入規定 504、MW0），第 1 欄稅率 3%。輸入時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14 碼），屬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該關進一步說明，未裝入套管之已成形中空纖維膜，供組裝血液透析器用者，屬液體過濾及淨化機具之零件，依據關務署 106 年 4 月 5 日台關稅字第 1061006620 號令釋示，應

歸列稅則第 8421.99 目。

進口人如對此類貨品之稅則號別或相關輸入規定有疑問，可於貨物進口前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向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以保障自身權益。

業務承辦單位：法務緝案組

電話：07-5628331

新聞稿聯絡人：張高財

電話：07-5628219

手機：0938275750



[近期經貿與稅收情勢\(107年10月25日\) - 專題：房屋稅徵收概況](#)

## 一、國際經濟情勢

IMF 最新預測調降今、明年全球經濟成長至 3.7%(按購買力平價計算)，維持上年水準，IHS 預測今年成長 3.2%，較上年降 0.1 個百分點，明年再降至 3.1%。美國受財政激勵，IMF 預測今年成長 2.9%；歐元區、日本及中國大陸各成長 2.0%、1.1%及 6.6%，低於去年，明年四大經濟體全面小幅減緩。

## 二、國內經貿情勢

1.隨全球經濟穩健運行，新興科技應用蓬勃開展，及國際原油價格上漲效應，第 3 季我國出口規模為歷年單季新高，惟因基期墊高，僅年增 3.1%，連續 9 季正成長；如剔除物價因素，實質出口與上年同期持平。國內生產活動溫和成長，第 3 季工業及製造業生產指數齊創歷年單季新高。

2.消費方面，受油價上漲挹注燃料零售業、中元節採購及部分百貨週年慶帶動商品銷售等影響，第 3 季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2.3%，連續 5 季成長，餐飲業因世足賽效應及中秋假期等因素拉升需求，年增 5.4%。失業率連續 23 個月低於上年同期水準，前 9 個月平均 3.7%。

3.賦稅方面，1-9 月總稅收年增 747 億元或 4.2%，以營業稅增 267 億元貢獻居首，其次



為綜所稅、營所稅及菸酒稅各增 168 億、165 億及 162 億元，贈與稅由高點回落，縮減 181 億元。

### 三、房屋稅徵收概況

1.隨房屋數量增加以及 103 年稅制調整，房屋稅收規模穩定上升，107 年前 9 月為 778 億元，年增 2.3%，以六都為主要來源，占比約 8 成；房屋稅占地方稅收比重由 102 年 19.7%增至 106 年 21.5%，占地方政府歲出、入比重亦雙雙上升至 7%。

2.107 年全國應稅戶數 831 萬戶，其中住家自住或公益出租用占 79%，因適用稅率較低，稅收貢獻僅占 38%；非自住用房屋因 104 年起各縣市政府採差別稅率，稅額比重漸增至 107 年近 1 成；營業用房屋由於適用較高稅率，稅籍雖占 9.6%，稅額則超過 4 成，為稅收主要來源。

3.房屋稅制調整後，104 年至 107 年全國自住用應稅房屋稅籍成長 1.4%，六都以桃園市增 5.5%最多，僅台北市減 4.3%；適用差別稅率之住家非自住用應稅房屋，全國增 7 萬戶，以台北市增 1.8 萬戶最多，增幅達 23%；近 3 年六都非自住房屋增率大多高於自住用房屋，尤以台北市差距最大。

### 四、結語

1.今年國際主要經濟體維持穩定成長，復因新興科技應用擴展，我國第 3 季接單與出口表現續佳，就業及零售消費亦見受惠。基於中美貿易摩擦負面效應漸顯，加以新興經濟體成長走緩，國際機構調降明年全球經濟預測，惟成長力道續處於高檔運行，仍有利我國出口平穩擴張。

2.隨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民間消費增溫，股市量能較去年同期擴大，加以去年上市櫃公司獲利躍進，股利發放增至 1.4 兆元新高點，營利事業結算及暫繳申報大幅增長，1-9 月全國賦稅收入為歷年同期最佳，可望抵銷贈與稅萎縮之衝擊，全年整體賦稅預料較去年穩健增長。

3.近年受惠於稅制調整、房屋標準單價漸趨合理化及新建房屋增加，房屋稅收獲得相當挹注，惟至 107 年稅額在 4 千元以下者仍超過半數，顯示近期房屋稅相關措施除有利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能力、落實維護國人居住正義之外，亦能兼顧多數民眾租稅負擔。

完整內容請參見新聞稿本文(pdf)

[http://www.mof.gov.tw/File/Attach/81472/File\\_16578.pdf](http://www.mof.gov.tw/File/Attach/81472/File_16578.pdf)

財政部統計處發言人：蔡處長美娜

聯絡電話：(02)2322-8339

業務聯絡人：梁科長冠璇

聯絡電話：(02)2322-8341



#### 海關籲請廠商多加利用省錢、省力更省時的「E 退稅」

財政部近年持續精進及放寬各項關稅措施，以因應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外銷品沖退稅制度即是相關措施之一。臺北關表示，財政部為提振國內經濟、降低廠商成本，有效與國際市場競爭，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除公告不列入外銷品沖退稅項目之 51 項貨品(如虎骨、牛角、加工乾酪等)外，其餘貨品恢復沖退稅，致退稅案件大幅增加。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2017 年關務年報，100 年出口退稅件數為 6.9 萬件，102 年增加為 10.59 萬件，106 年更成長至 16.42 萬件，本(107)年 1 至 9 月出口退稅件數已達 13.11 萬件，相較 106 年同期 12.12 萬件，成長約 8.2%；至沖退稅金額部分，本年 1 至 9 月已達新台幣(以下同)25.29 億元，較去年同期 24.75 億元，增加 2.18%，反映今年 1 至 9 月累計出口貿易值較去年同期增加之情形。該關復表示，為提升行政效率，海關於 101 年 9 月建置完成外銷品沖退稅電子(E)化作業系統，簡化退稅流程，縮短商民取得退稅款時間，創造雙贏新局。廠商利用 E 化沖退稅，資料成功傳送後，海關可於 1 天內完成審結，退稅款於審結後 3 天內匯入廠商帳戶，相較於紙本作業需時 50 天方可入帳，E 化沖退稅確實兼具省錢、省力更省時之優勢。目前海關作業採紙本及 E 化雙軌制，根據臺北關松山分關提供之資料，本(107)年 1 至 9 月採 E 化申辦沖退稅件數為 7.65 萬件，占 58.3%，相較於 106 年同期件數 6.13 萬件，占 50.6%，成長 24.8%，顯示廠商對 E 化退稅接受度逐漸增加，海關宣導 E 化沖退稅已具成效。期待未來全面取消紙本退稅方式，邁向無紙化之最終目標，外銷廠商請提早因應。臺北關進一步表示，為推展公務行銷，提升行政效能，該關松山分關主任於本(10)月 4 日下午率團赴台塑關係企業總部進行 E 化退稅事宜實地宣導，提供到府輔導之服務，並獲致良好之評價。廠商如有 E 化沖退稅系統操作疑問，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https://web.customs.gov.tw/>)，「主題專區/外銷品沖退稅專區/電子化申請沖退稅專區」查詢，或臨櫃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 8 樓臺北關松山分關退稅課)，或電洽專線 02-2550-5500 轉 2829、2831 或 2832 分機，將有專人解說或實際操作示範。另該關將於 108 年第 1 季辦理通關服務宣導說明會，針對 E 化沖退稅業務加強推展與輔導，以協助廠商解決問題，屆時歡迎廠商踴躍參加。業務承辦單位：松山分關；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845。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

手機：0978-667109。



[國產署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增加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的「畜牧設施」項目，以利承租人自任畜牧使用

國產署表示，為配合提升國內飼料（芻料）作物的自給率，並邁向循環經濟及溫室減量等多重政策目標，該署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放寬國有出租農業用地作畜牧使用的租約，可以興建的畜牧設施項目，增加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的「青貯設施」及「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國產署進一步表示，本次修正是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3 條規定，國有出（放）租耕地、畜牧地租約約定作畜牧使用的承租人，在不違反自任畜牧的租約約定用途前提下，可以申請設置「青貯設施」及「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但如果未與承租人的農業經營相結合，例如由發電業者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設置，與國有出租農業用地租約約定用途不符，應於終止原租約後，由發電業者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及「許可開發範圍內國有非公用土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承租人對於申請興建畜牧設施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出（放）租機關（土地所在地的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洽詢。國產署各分署、辦事處轄區範圍及聯絡方式，請連結該署網站「關於國產署」「機關簡介」「組織系統表」「署本部」項下的「本署各分支機構業務轄區、地址及電話一覽表」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菊花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221



## 工商政府新聞

### [主要國家零售業電子商務發展概況](#)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10/05

1.我國 2016 年零售業電子商務營業額占整體零售業之 5.4%：隨科技進步及消費模式改變，電子商務發展態勢日趨熱絡，在全球經濟活動中日益重要。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辦理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2016 年我國零售業電子商務 營業額 2,212 億元，年增率 12.3%，占整體零售業比重 5.4%，年增 0.5 個百分點。按零售業之各中行業觀察，零售業以「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應用電子商務比重達 63.0%最高，主因其細業之「電子購物業」包含網路購物及拍賣、電視購物、廣播及郵購等多採電子商務銷售；再就電子購物業銷售商品觀察，以家庭器具銷售額占 26.6%居第 1、資通訊商品占 21.1%

居第 2、衣著服飾配件占 16.0%居第 3，三者合占逾 6 成。

2.美國 2016 年電子商務占 8.0%：美國幅員廣闊，有利於電子商務之發展，其零售業電子商務營業額由 2012 年 2,303 億美元提升至 2016 年 3,891 億美元，每年均達兩位數成長，平均每年成長 14.0%，占整體零售業比重由 2012 年 5.4%，提高至 2016 年 8.0%，增加 2.6 個百分點。其中電子購物業之電子商務金額 3,327 億美元占整體零售業電子商務金額比重達 85.5%最大，按其銷售商品觀察，以服飾銷售占 17.8%居第 1、家具家飾占 11.88%居第 2、電子及電器產品占 11.85%居第 3，三者合占 41.5%。

3.日本 2017 年電子商務占 5.8%：2013 年日本企業對個人(B2C)商品銷售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為 59,931 億日圓，至 2017 年交易額增為 86,008 億日圓，創下史上新高紀錄，平均每年成長 9.5%，EC 化比率(係指個人消費中透過 B2C 電商交易之比率)由 2013 年 3.9%，提高至 2017 年 5.8%，增加 1.9 個百分點，顯示在購物便利性大幅提高的情況下，也帶動日本電子商務市場持續擴大。另就 B2C 電子商務商品銷售結構觀察，2017 年以衣類、服裝雜項占 19.1%居第 1、食品及飲料占 18.1%次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腦占 17.8%居第 3，三者合計達 55.0%。

4.中國 2017 年電子商務占 15.0%，成長快速：受惠龐大的消費市場及中產階級的崛起，中國大陸 2017 年網上零售額為人民幣 7.18 兆元，較 2012 年增加 4.5 倍，每年均呈高成長態勢，平均每年成長 40.5%，若以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比重觀察，由 2015 年 10.8%提高至 2017 年 15.0%，占比增加 4.2 個百分點，顯見其電商市場規模成長迅速。

經濟部統計處

發言人：王淑娟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Email：[scwang3@moea.gov.tw](mailto:scwang3@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蔡美娟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13

Email：[mjtsail@moea.gov.tw](mailto:mjtsail@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902](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902)



**經濟部貿調會將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落日調查案召開產業損害聽證**

公佈單位：貿易調查委員會 最後更新日期:107/10/08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調會）訂於本（107）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 2 樓（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召開「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3 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相關細節詳見聽證公告）。涉案出口商與製造商或其代理人如欲參加聽證，請提早報名並留意辦理入出境手續之時程。

貿調會發言人：副執行秘書阮全和

聯絡電話：02-25066670 分機 102；行動電話：0910-925155

電子信箱：[chjuan@moea.gov.tw](mailto:chjuan@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張科長碧鳳

聯絡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21；行動電話：0937-932861

電子信箱：[pfchang@moea.gov.tw](mailto:pfchang@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993](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993)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994](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994)



### 輸銀全力金融支援中小企業，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

公佈單位：中國輸出入銀行 公佈日期：107/10/11

中小企業菁英會葉雲龍會長於本(107)年 10 月 9 日偕同中小企業主赴輸出入銀行拜訪林水永理事主席，輸出入銀行為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我國企業前進新南向市場，假該行 8 樓會議室，與來訪之中小企業廠商舉行會談，並就廠商赴東南亞投資及從事國際貿易所需之協助進行交流。

輸銀係我國唯一國營專業貿易金融機構，肩負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之政策性使命。茲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該行刻正積極辦理對響應新南向政策之我國廠商，提供各項優惠金融支援（如輸出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期能藉由降低中小企業籌資成本及協助中小企業規避貿易風險等金融服務，提升中小企業在新南向市場之競爭能力。

廠商面臨中美貿易大戰且又值國際情勢方興未艾之際，咸信在輸銀全力金融支援下，我國中小企業廠商必能在新南向市場歡樂收割，無往不利。

中國輸出入銀行網址：[www.eximbank.com.tw](http://www.eximbank.com.tw)

總行融資業務專線：(02)2392-5235

總行轉融資業務專線：(02)2397-1505

總行輸出保險業務專線：(02)2394-8145

高雄分行業務專線：(07)224-1927

臺南分行業務專線：(06)593-8990

臺中分行業務專線：(04)2320-0855

新竹分行業務專線：(03)658-8312

泰國曼谷辦事處：+66-2-286-2896；+66-2-286-1038

聯絡人：盧慶芳

電話：02-33220584



### **經濟部五利齊發 放寬多項政策性貸款規定與保證措施**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10/1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今年推動多項中小企業融資優惠措施，透過放寬多項政策性貸款規定與新增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服務，更加貼近中小及新創企業資金需求。

首先，為鼓勵中小企業創新傳承發展，「企業小頭家貸款」增訂對於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之傳承創新事業，提供一律九成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成數。另為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對於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信保基金亦一律提供九成融資保證。

同時為因應創新創業環境發展，扶植更多微小型企業，針對上述「企業小頭家貸款」進一步放寬申貸對象，將僱用員工人數由原訂未滿 5 人放寬為 10 人以下之營利事業亦得適用，以利更多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使用。根據 105 年度工商普查初步結果顯示，我國未滿 5 人的家數達 1,019,801 家，占全國總家數 78.7%，此次放寬對象估計全國將逾 8 成的營利事業可受惠。

其次，為鼓勵更多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發展，銜接政府各相關創新獎項與研發補助措

施之資金融通需求，「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新增新創事業獎、女性創業菁英賽、創業型 SBIR 計畫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之獲獎企業可申請該貸款，且前述新創企業若為設立未滿 5 年在其融資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額度內，提供 9.5 成信用保證，並得以直接保證方式辦理。

此外，去(106)年下半年推出的「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經濟部核定之 12 項創新研發計畫(如 SBIR、SIIR、CITD、SBTR 等研發補助計畫)之中小企業，可以直接保證方式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9.5 成信用保證，中小企業可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出具之承諾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從速從簡提供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所需資金。

再者，對曾獲頒本部相關績優獎項(包括國家磐石獎、國家產業創新獎、國家品質獎、小巨人獎、卓越中堅企業獎及創業楷模獎等)之卓越中小企業，為協助擴大取得營運發展資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其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之限制，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業者有意申貸前述貸款可逕洽各金融機構辦理，如有申貸問題，可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或信保基金客服專線(0800-089-921)提供相關協助。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文玲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mailto:wenli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融通組李科長佳瑾

聯絡電話：02-23680816 轉 349

電子郵件信箱：[jilee@moea.gov.tw](mailto:jilee@moea.gov.tw)



**公司申報新制即將實施 11/1 開始受理申報 10/15 起多場說明會教你輕鬆報!**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7/10/12

為因應國際洗錢防制趨勢，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除了國營事業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外，所有公司均須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然而，考量新法施行之初，公司可能不太熟悉如何操作，經濟部特別規劃首次申報期間，也就是公司第一次申報的時間，從今(107)年 11 月 1 日起到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讓公司有 3 個月充足的時間作業。同時為了讓全國公司能更清楚瞭解操作流程，經濟部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自今年 10 月 15 日起分別在臺中、花東、臺南、臺北、桃園、高雄舉辦共 7 場巡迴宣導說明會，教公司

輕鬆線上申報，無法親自參加的公司負責人亦可在申報平臺首頁觀看說明會錄影。

經濟部日前已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及營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該平臺入口網首頁(網址：<https://ctp.tdcc.com.tw>) 已於 10 月 9 日先行上線，包括重要訊息公告區、申報操作教學影片、Q&A 及客服諮詢專線 4121166 等，讓外界充分獲得相關訊息。另外，鑒於公司申報新制實施後，需申報之公司為數眾多，為便利線上申報時的身分識別及快速完成首次公司資料申報作業，經濟部提供以下便民措施：

一、申報時除了可使用傳統需插卡的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外，經濟部更協調衛福部健保署配合提供免插卡直接以健保卡卡號辨識申報人身分的方式，省去申報人安裝讀卡機的麻煩。

二、已整合及利用經濟部現有公司登記及財政部之稅務資料，將已有的相關欄位資訊先匯入申報平臺做為初始資料，公司只需上平台去確認或更新或補填資料即可，不必逐筆輸入資料。

至於公司依照規定要申報那些資料？公司要將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一成的股東；以上這些人的姓名或法人名稱、國籍、出生年月日或法人設立登記之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持股數或出資額的資料申報。外界也關心要何時辦理申報？商業司表示，「首次申報」期間在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完成「首次申報」之後，如果上述申報資料有變動，公司要在變動後 15 天內完成「變動申報」。另外，公司須在 109 年起，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完成「年度申報」，將前一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的資料申報。但是在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間，如果資料有變動而且公司也在 15 天內完成「變動申報」，則已經是最新的資料，公司就不用再作「年度申報」。

商業司強調，雖然公司法 22 條-1 訂有罰則，但不會立即處罰，在做法上，會先進行廣泛宣導讓公司知道申報義務，再針對未依限完成申報的公司進行不止一次通知，請其盡快完成申報，如果公司經過通知，仍未申報，才會正式發函限期完成改善，仍未改善者，最後才真正進行裁罰，不會一開始就進行裁罰。商業司表示，除了宣導說明會外，後續也會推出一系列的宣導短片、懶人包、摺頁等進行整體廣宣。

即將展開的全國 7 場巡迴宣導說明會將介紹公司法 22 條-1 的規定內容及申報方式，並與公司負責人或申報代理人面對面意見交流，各場次自 10 月 5 日起即開放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Ac5Rp9>)，外界反應熱烈，目前僅剩台南場次及花東場次尚有餘額。商業司表示，除了現有 7 場巡迴宣導會外，在申報平臺首頁及商業司全國商工入口網「公司法修法專區」也會提供說明會錄影檔及操作教學影片讓外界參考。另外，如果產業公協會有辦理相關講習或活動，需要經濟部商業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派員



講解，將會全力配合前往宣導，希望透過各種宣導管道及公協會的協助，能讓公司負責人瞭解申報義務並依規定完成申報。

發言人：商業司 陳秘順副司長

聯絡電話：23966292、0936-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mailto: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第4科 蔡群儀科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8769、0938-114-384

電子郵件信箱：[cysai2@moea.gov.tw](mailto:cysai2@moea.gov.tw)

